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第五次
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 點：台北市松江路二三七號十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全體董事計五人

出席計 4 人：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兩傳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麗珍

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韻如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宏

請假計 1 人：張祥麟

列 席：監察人：陳明賢 程尚楷

財務部經理：溫秀菊 稽核部經理：王維仁

副理：陳幼鑒 會計部課長：洪雅玲

主 席：陳兩傳

記 錄：尤美玲

一、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二) 一〇三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三) 一〇三年第三季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執行情形報告。

(四) 一〇三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二、承認事項：

無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對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金額新台幣壹億參仟萬元整，敬請討論案。

說 明：1、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彌補虧損減資新台幣壹億參仟萬元整，並且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營運週轉金，擬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參仟萬元整案，請詳附件一。

2、本公司擬配合前項現金增資案，投資金額新台幣壹億參仟萬元整為限，有關認股繳款手續，授權董事長指派專人配合辦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對子公司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整，敬請討論案。

說明：1、子公司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彌補虧損減資新台幣陸仟參佰柒拾萬元整，並且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營運週轉金，擬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陸仟伍佰萬元整案，請詳附件二。

2、本公司擬配合前項現金增資案，投資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整為限，有關認股繳款手續，授權董事長指派專人配合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敬請討論案。

說明：1、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2、擬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詳如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敬請討論案。

說明：1、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擬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詳如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敬請討論案。

說明：1、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2、擬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詳如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更換異動，提請討論案。

說明：配合 103.11.3 勤審 10310318 號函，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謝建新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因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擬自 103 年 4 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為黃海悅會計師及吳恩銘會計師。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散會

主席：陳兩傳



記錄：尤美玲

